

中共赣州市审计局党组文件

赣市审党组发〔2024〕11号

中共赣州市审计局党组关于韩宇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：

经试用期满考核，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韩宇同志任赣州市审计局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。

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赣州市审计局党组

2024年5月23日



